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隊員 涂智文
電話：03-3520000#125
傳真：03-3127060
電子信箱：10036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農字第1130035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6700A_11300350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，行為人夏盛明君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(蘆竹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